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自神州數碼分拆後，本集團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交易，而於神州數碼分拆前，該等交易則作為集團間交易進行。本集團將繼續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由於聯想控股分別是本公司與神州數碼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涉及之交易確屬或將屬經常性進行，並預期及將預期持續一段時間，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現行豁免，無須本公司就每次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進行之交易，根據舊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以報章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以分別規範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總協議期限均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達致之每年採購總值分別不超逾47,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達致之每年銷售總值分別不超逾73,000,000港元、81,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則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進行之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範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年度回顧、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本集團經已及將會繼續與神州數碼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包括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現行豁免，無須本公司就每次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進行之交易，根據舊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以報章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14A章

(i) 總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以規範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總協議期限均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總協議，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各自提出之價格須具競爭力、屬一般商業條款及須由有關之訂約方根據市價及經參考將提供之產品之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每項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有關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因素，如相關交易之金額、性質及規格以及服務要求後釐定。

(ii) 每年總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達致之每年採購及銷售總金額如下：

	神州數碼銷售安排 千港元	神州數碼採購安排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519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414	1,13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992	—

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84,000,000港元及約548,000,000港元。神州數碼銷售安排之總值佔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為2.9%及5.1% (即上升約2%)。

董事現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達致之每年採購總額，將分別不會多於47,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該估計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之交易總值將每年增長2%。此項增長率估計，乃參照上述以往交易數字，以及鑒於神州數碼集團所提供有關產品可補足及迎合本集團之業務或產品需求並收大量採購之利，使本集團預期神州數碼銷售安排下之交易總額之增長，將較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之增長為快而釐定；及
- (ii) 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測增長(外界調查報告提供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界別之估計整體增長)。

董事亦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達致之每年採購總額將分別不會多於73,000,000港元、81,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神州數碼根據神州數碼採購安排之採購乃為進行神州數碼受委聘之項目而作出。因此，以往數據可能不適用於預測神州數碼採購安排之年度上限。該項安排下之年度交易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硬件基建之需求、所需產品規格、本集團產品之品牌聲譽及神州數碼集團取得之相關受委項目。因此，神州數碼採購安排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以外界調查報告提供之資料為基準)進行估計：

- (i)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硬件調配及支援服務之整體需求增長估計；
- (ii) 神州數碼集團現時估計應佔中國硬件調配及支援服務市場之份額；及
- (iii) 「聯想」品牌電腦於中國之估計市場份額而釐定。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神州數碼集團根據神州數碼採購安排向本集團採購之產品約達520,000港元，而預期為支持其客戶驅動之業務要求(如有要求)，將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進一步的採購。

(iii)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經已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已或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屬及將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聯想控股分別是本公司與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故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涉及之交易確屬或將屬經常性進行，並預期及將預期持續一段時間，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達致之每年採購總值分別不超逾47,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達致之每年銷售總值分別不超逾73,000,000港元、81,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則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進行之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範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年度回顧、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神州數碼為多個外國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商。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提供之產品主要用於提供如諮詢、應用實施、集成及營運外包等價值鏈服務時轉售予本集團之客戶。神州數碼集團非定期地向本集團訂購「聯想」品牌電腦及相關產品。董事認為根據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進行交易，有助本集團從規模生產中受益，因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認為兩個集團各自提供之相關產品可互補彼此之業務及產品要求，而藉著兩個集團所建立之長久業務關係，雙方可以合理確保對方提供產品之質素。因此董事認為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實益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製造「聯想」品牌電腦及相關產品、移動設備及提供先進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神州數碼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開發與分銷網絡產品。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神州數碼採購安排」	指	神州數碼集團自本集團購買以「lenovo」(或如適用「Legend」)、「聯想」品牌及本集團不時使用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品牌行銷之電腦及其他相關產品(如打印機)及購買有關技術服務
「神州數碼銷售安排」	指	神州數碼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資訊科技產品，例如電腦、伺服器、網絡產品及電腦軟件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神州數碼集團」	指	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神州數碼分拆」	指	神州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本集團分拆及其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行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有關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之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以分別規範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神州數碼採購安排之協議
「舊有上市規則」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柳傳志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